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彈性薪資 9 成以上均用於現職教師，新聘國外教研人才比率偏低，不利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發展，且恐造成各校搶挖人才之疑慮 -----	241-1
二、部分支出未隨收入減少而有效擲節，致基金短絀逐年擴大，允宜加強費用管控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	241-4
三、建教合作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公部門占比逾 9 成，而國外部門收入占比不及 1%，允宜強化私經濟部門之產學合作機制 ---	241-6
四、「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廢棄物容量僅達最大容量之 3~4 成，設備使用率僅約 2~7 成，應積極開拓其他機構之廢棄物清理及提供技術、教學等服務，以發揮該中心營運功能 -----	241-8
五、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人數差異甚大，用人費用賸餘數或超支數達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顯未依學校發展實況覈實編列，允宜檢討改進 -----	241-10
六、設於校內 2 家財團法人冠上學校名稱，業務內容亦與校務基金競合，收支卻不必納入校務基金，易致外界混淆與質疑 -----	241-12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為提供國立大專院校財務運用較大自主之空間，並課以學校財務經營責任及提升資源使用績效，自 85 會計年度起首先選擇國立成功大學等 5 校試辦校務基金，其後並逐年擴大試辦規模。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謹就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彈性薪資 9 成以上均用於現職教師，新聘國外教研人才比率偏低，不利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發展，且恐造成各校搶挖人才之疑慮

為提升研究效能及教研能力，該校實施彈性薪資制度以留任現職優秀人才，或吸引國際頂尖優秀人才進駐學校擔任教研工作，提高國際競爭力。經查：

(一)彈性薪資經費來源

104 學年度該基金以彈性薪資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實際發放金額為 1 億 5,879 萬 7 千元，其中來自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補助經費 8,063 萬 7 千元(占 50.8%)、行政院科發基金 7,707 萬 6 千元(占 48.5%)及學校自籌財源 108 萬 4 千元(占 0.7%)；105 學年度預估發放彈薪金額約為 1 億 1,036 萬 8 千元，其中學校自籌經費比率占 0.9%，教育部及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經費合計占比 99.1% (詳附表 1)。

(二)彈性薪資普遍用於補助現職教師暨研究人員，未優先延攬優秀新進人才進駐學校

依補充資料，近 2 學年度該基金以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國內、外人才情形如下 (詳附表 2)：

1. 104 學年度：總計補助 546 人，留任現職教師暨研究人員 513 人 (占 93.96%)、新聘 (指第 1 次在國內任教) 國內教研人

才 14 人（占 2.56%）、國外教研人才 19 人（占 3.48%）。

2.105 學年度：總計補助 524 人，留任現職教師暨研究人員 487 人（占 92.94%）、新聘國內教研人才 21 人（占 4.01%）、國外教研人才 16 人（占 3.05%）、。

由上數據，該基金以彈性薪資補助現職教師暨研究人員之比率高達 9 成以上，顯普遍用於現職人員加薪，未予優先延攬更多新進頂尖人才進駐學校擔任教研工作，不利國際化、多元化之發展。

(三)為避免相互不當挖角，允宜以延攬國外人才為要

該基金 104~105 學年度以彈薪方案新聘國外教研人才各 19 人及 16 人，僅占當年度獲得彈薪總人數之比率 3% 左右，遠低於留任現職教研人數及新聘國內人才人數。近年來各校為追求各項補助計畫目標之達成，無不積極延攬人才；惟彈性薪資獎勵倘多用於現職人員，或僅自國內其他學校延攬，恐造成各校有搶挖人才之疑慮，對其他學校教學研究發展造成影響，不利整體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之提升。

綜上，該基金實施彈性薪資制度，期以獎勵誘因延攬更多優秀人才進駐學校擔任教研工作，以提升學術研究視野及國際競爭力。惟獎勵薪資普遍用於現職教師，吸引國際頂尖人才比率尚低；允積極運用彈性薪資誘因，並多面向改善整體教研環境，以優先延攬國外人才為要，俾免造成各校搶挖人才之疑慮，不利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之提升。

附表 1: 104 至 105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彈性薪資經費來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頂大計畫	80,637	50.8	32,695	29.6
行政院科發基金	77,076	48.5	76,673	69.5
學校自籌財源及其他	1,084	0.7	1,000	0.9
合計	158,797	100.0	110,368	100.0

※註：1.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

2. 104 學年度為實際發放數，105 學年度為預估金額。

附表 2: 104 至 105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以彈性薪資制度延攬國內、外人才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留任	513	93.96	487	92.94
國內人才	465	85.16	427	81.49
國際人才(專任)	48	8.80	60	11.45
國際人才(兼任)	0	0	0	0
新聘	33	6.04	37	7.06
國內人才	14	2.56	21	4.01
國際人才(專任)	19	3.48	16	3.05
國際人才(兼任)	0	0	0	0
合計	546	100.00	524	100.00
獲彈薪人數				
專任	546	100.00	524	100.00
兼任	0	0	0	0

※註：1.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

2. 104 學年度為實際執行數，105 學年度為預估延攬人數。

二、部分支出未隨收入減少而有效擄節，致基金短絀逐年擴大，允宜加強費用管控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該基金 106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79 億 1,968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6 億 4,617 萬 6 千元，業務短絀 7 億 2,649 萬元，業務外收入 4 億 7,237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5,130 萬元，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6 億 0,541 萬 1 千元。經查：

(一)短絀逐年攀升

按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目的，在於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鼓勵開源節流，提昇資源運用績效，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負擔壓力。惟檢視該基金近 5 年短絀逐年攀升，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短絀數分別為 5 億 8,490 萬 5 千元、6 億 0,349 萬 2 千元、6 億 1,028 萬 2 千元、6 億 9,008 萬 5 千元及 6 億 0,541 萬 1 千元（詳附表 1）。基金年年收支短絀，財務狀況未見明顯改善。

復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該校校務基金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審核通知，指出該校 104 年度半年結算短絀 4 億 1,127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短絀 3 億 6,845 萬餘元，增加短絀 4,281 萬餘元，應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妥為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

(二)收入未增加，部分支出卻未能有效縮減，費用管控及開源節流措施均待檢討改進

針對短絀金額增加，該校表示主要係承接科技部等計畫案較預計減少、利息收入、外界團體或個人捐款等未如預期致收

入實際數較預計減少，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執行數亦未達預計進度，致相對認列其他補助收入較分配數減少；業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度由各權責單位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然由上開數據顯示，基金每年度收支短絀金額未減反增，其擬具之開源節流措施及落實程度，頗令人質疑。又查其費用管控亦有檢討空間，例如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7 億 2,323 萬 4 千餘元，較預算數 6 億 8,103 萬元，超支 4,220 萬 4 千餘元，超支幅度 6.2%；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2,808 萬 5 千餘元，較預算數 2,300 萬元，超支 508 萬 5 千餘元，超支幅度 22.11%；倘以個別費用分析，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6 年度所編預算數仍較上(105)年度預算數或前(104)年決算數增加(詳附表 2)。該校在收入未能有效開拓情況下，支出卻未相對摶節，顯示開源節流措施有待檢討落實。

綜上，作業基金雖不以營利為目的，惟仍應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近年來該校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除應設法拓展自籌財源，以減少對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依賴；並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合理管控費用，以避免超支而使基金財務情況更加惡化。

附表 1：102 至 106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合計	8,053,023	8,339,331	8,253,279	8,198,064	8,392,065
費用合計	8,637,928	8,942,823	8,863,561	888,8149	8,997,476
本期餘絀	-584,905	-603,492	-610,282	-690,085	-605,411

※註：1. 資料來源，106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書。
2. 102~10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5~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近 3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部分費用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預算案數	106 年度預算案數
旅運費	278,659	330,926	336,4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134	69,565	50,4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4,587	126,898	165,810

※註：106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書(各項費用彙計表)。

三、建教合作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公部門占比逾 9 成，而國外部門收入占比不及 1%，允宜強化私經濟部門之產學合作機制

成功大學之建教合作計畫，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等三種。檢視該基金近年來建教合作收入主要來源為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來自民營企業及國外等非政府部門之比重甚低，不及 1 成（詳附表 1）。茲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總計 27 億 0,929 萬 9 千元，其中 24 億 6,314 萬 8 千元係來自政府機關，倘再加計公營事業之 2,576 萬 3 千元，二者合計占該年度建教合作總收入比率 91.87%；反觀來自民營事業、財團法人及國外等非公部門收入合計 2 億 2,038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建教合作收入之 8.13%。

(二)103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總計 29 億 5,679 萬 7 千元，其中 26 億 8,005 萬 4 千元來自政府機關，加計來自公營事業之 4,587 萬 1 千元，二者合計占比 92.19%；其餘為民營事業、財團法人及國外等單位收入合計 2 億 3,087 萬 2 千元，僅占該年度建教合作收入之 7.81%。

(三)104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總計 31 億 4,689 萬 6 千元，其中 28

億 0,959 萬 9 千元來自政府機關，加計來自公營事業之 3,714 萬元，二者合計占比 90.46%；其餘為民營事業、財團法人及國外等單位收入合計 3 億 0,015 萬 7 千元，僅占該年度建教合作收入之 9.54%。

檢視該校近年來之建教合作收入雖略有增加，惟多為承辦科技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政府部門之委託研究計畫案，其中科技部計畫收入占比達 8 成左右，為最主要收入來源。而來自國外部門之建教合作收入每年僅在 1 千餘萬元，占比不及 1%，介於 0.36%~0.58% 之間，顯示多年來致力推動國際合作之成效尚有極大成長空間。

綜上，該基金每年度建教合作收入約達 30 億元，惟主要來自承接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委託研究計畫案，二者合計占比達 9 成以上；來自私經濟部門之委託合作案則不及 1 成，國外部門比率更不到 1%。允宜善用該校之科技研發實力，積極爭取政府部門以外資源，強化與業界之建教合作機制，以提高財務自主能力，並利於學校教學、研究能量與產業界之接軌。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來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來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政府機關	2,463,148	90.91	2,680,054	90.64	2,809,599	89.28
公營事業	25,763	0.95	45,871	1.55	37,140	1.18
公部門小計	2,488,911	91.87	2,725,925	92.19	2,846,739	90.46
民營事業	108,070	3.99	139,301	4.71	144,197	4.58
財團法人	96,738	3.57	80,860	2.73	143,930	4.57
國外	15,580	0.58	10,711	0.36	12,030	0.38
私部門小計	220,388	8.13	230,872	7.81	300,157	9.54
合計	2,709,299	100.00	2,956,797	100.00	3,146,896	100.00

※註：1. 資料來源，國立成功大學。

2. 表列收入占比計算含小數點進位誤差。

四、「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廢棄物容量僅達最大容量之 3~4 成，設備使用率僅約 2~7 成，應積極開拓其他機構之廢棄物清理及提供技術、教學等服務，以發揮該中心營運功能

該基金 106 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資中心)編列營運收入 6,500 萬元，營運成本 6,200 萬元¹，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300 萬元。經查：

(一)環資中心成立緣起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情形

教育部為解決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各級院校暨附屬機構實驗室廢棄物處理問題，補助成功大學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簡稱環資中心)之興建及營運，該中心自 94 年 5 月起完工營運。謹說明教育部對該中心之補助情形如下：

1. 補助興建經費 4 億 2,500 萬元，另為維持環資中心營運，依教育部與該校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自該中心開始營運至第 10 年止，教育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 4,000 萬元；變動操作維護成本第 1 年每公斤補助 30 元，之後逐年遞減至第 6 年(含)後不再補助。
2.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環境中心之固定操作費分別為 4,000 萬元、2,900 萬元、2,820 萬元及 2,740 萬元，合計補助 1 億 2,460 萬元；變動操作費於 94 年度至 98 年度 5 年間合計補助 3 千餘萬元，自 99 年度(第 6 年)起不再補助(詳附表 1)。

(二)設備平均利用率最高 7 成 6，最低僅 2 成 1，顯示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頗為嚴重

教育部投入鉅額經費補助該校興建及營運環資中心，由附表 1 資料顯示，該中心設備每年度可操作處理廢棄物容量為 200

¹環資中心之收入及支出預算分別編列於教學收入及教學成本項下。

萬公噸，惟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實際處理量約在 70 萬 5,652 公噸至 86 萬 1,298 公噸之間(包含以餘裕量收受處理其他事業廢棄物量)，僅達實際可操作處理量 200 萬公噸之 35%~43%。依附表 2 數據顯示焚化系統、物化系統及電漿熔融系統等 3 大類設備，104 年度使用率分別為 76.94%、35.76%及 21.00%，顯見設備普遍處於低度利用狀態，未發揮應有效能及效益。是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該中心營運收入分別為 6,486 萬 3 千元及 6,428 萬 9 千元，扣除營運成本後僅賸餘 187 萬 8 千元及 354 萬 3 千元(詳附表 3)。與政府投入數億元鉅額經費興建該中心及購置相關設備並補助其固定、變動營運成本相較，營運績效實未盡理想，亟予研謀提升相關設備使用效能。

綜上，教育部投入鉅額經費補助成功大學興建及營運環資中心，營運迄今已逾 10 年，然相關設備利用率僅 2~7 成左右，設備長期低度使用情形頗為嚴重。允應積極研謀提高使用率，將餘裕容量處理其他教育機構生醫廢棄物、提供廢棄物組成分析或鑑定服務、協助清理、貯存技術及提供教學、參觀及示範等各項服務，以發揮設立該中心宗旨及政府補助資源運用效益。

附表 1: 103~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環資中心及處理廢棄物營運量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固定操作費	40,000	29,000	28,200	27,400
當年度設備可操作處理總量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當年度實際操作處理營運量	705,652	861,298	798,648	850,000
餘裕量收受處理其他事業廢棄物量	114,918	199,595	278,264	250,000

※註：1.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

2. 103~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至 8 月底數據，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當年度實際操作處理營運量含學術機關及餘裕量之處理量，餘裕容量核准單位為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許可證三年有效，到期需重新送件申請。

附表 2: 103~104 年度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相關設備使用率情形表

單位: 公斤/年; %

年度	焚化系統			物化系統			電漿熔融系統		
	設備容量	妥善處理量	設備使用率	設備容量	妥善處理量及製程廢水	設備使用率	設備容量	妥善處理量	設備使用率
103	750,000	220,289	29.37	1,250,000	391,144	31.29	250,000	53,733	21.49
104	750000	577,038	76.94	1,250,000	447,007	35.76	250,000	52,503	21.00

※註：1.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
2. 處理量含小數位進位誤差。

附表 3: 103~106 年度環資中心營運收支及餘絀明細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運收入	64,863	64,289	48,411	65,000
營運成本	62,985	60,746	34,655	62,000
本期餘絀數	1,878	3,543	13,756	3,000

※註：1.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
2. 103 及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數據，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五、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人數差異甚大，用人費用騰餘數或超支數達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顯未依學校發展實況覈實編列，允宜檢討改進

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員工預算員額 2,548 人，編列於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之用人費用總計 29 億 7,683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3 億 5,864 萬 2 千元(占 79.23%)，該校以自籌收入支應 6 億 1,819 萬 2 千元(占 20.77%)。經查：

(一)教職員工預算員額與實際進用人數，具相當差異

近年度該校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差距頗大，茲

說明如下(詳附表 1)：

1. 103 年度：預算員額 2,477 人，實際進用 2,453 人，總員額差距 24 人；其中兼任教師實際進用 665 人，超出預算員額達 351 人；專任教師則未足額進用，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減少 214 人。
2. 104 年度：預算員額 2,474 人，實際進用 2,465 人，總員額差距 9 人；超額及未足額進用員工類別大致與 103 年度相同，兼任教師實際進用 695 人，超出預算員額 381 人；專任教師之實際進用人數較預算員額減少 200 人。
3. 另專任職工員額亦未覈實編列，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超出實際進用人數之 156 人及 166 人。

由於教育部計算補助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教學研究經費基礎，係按教職員工預算數、奉核准系所數及學生數等項目乘以補助標準及比率後計算之。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該校獲得政府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24 億餘元，106 年度校務基金編列用人費用 29 億 7,683 萬 4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款支應比率占 79.23%。故預算員額高估或低估，除未能核實表達該校行政運作及教學實況外，亦影響教育部核算教學補助經費之公平性。

(二)用人費用之賸餘或超支數達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

該校未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教職員工預算員額，致用人費用預算編列亦屢有高、低估情事，賸餘或超支金額達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詳附表 2)。分述如下：

1. 102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 29 億 9,891 萬元，決算數 29 億 3,857 萬元，預算賸餘 6,034 萬元。
2. 103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 28 億 7,274 萬元，決算數 29 億 4,907 萬 9 千元，決算超支 7,633 萬 9 千元；

2.104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 29 億 6,882 萬元，決算數 29 億 6,081 萬 2 千元，決算超支 800 萬 8 千元。

綜上，該校近年來教職員工預算員額與決算數差異頗大，用人費用賸餘或超支數亦達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顯未依學校用人實況覈實編列。除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外，並影響教育部核算相關補助經費之公正性，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年度	103			104			106
	預算	決算	差異	預算	決算	差異	預算案
專任人員 (職工)	588	432	-156	584	418	-166	556
教師	1,535	1,321	-214	1,539	1,339	-200	1,544
助教	40	35	-5	37	13	-24	33
兼任人員 (兼職教師)	314	665	351	314	695	381	415
合計	2,477	2,453	-24	2,474	2,465	-9	2,548

※註：1.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本表係指以業務支出聘任之教職員工數。

附表 2：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用人費用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超支)
102	2,998,910	2,938,570	60,340
103	2,872,740	2,949,079	(76,339)
104	2,968,820	2,960,812	(8,008)

※註：1.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六、設於校內 2 家財團法人冠上學校名稱，業務內容亦與校務基金競合，收支卻不必納入校務基金，易致外界混淆與質疑

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經查，成大研

究發展基金會及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等 2 家財團法人冠上學校名稱，會址亦位於校內。茲分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創立過程、業務內容及收支概況

1. **創立過程**：由成大師生、校友暨各界人士捐助 1,000 萬元設立基金於 82 年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該基金會會址設於校內，辦理學校部分建教合作案，並有 2 名校內人員兼辦法人日常業務，負責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辦技術服務案件、書籍出版及文創商品行銷等，業務顯與校務基金競合；而基金會實質運作亦受學校行政團隊之指揮與監督，故深受校外人士信賴，每年持續接受各界人士捐款。

2. **收支概況**：該基金會規模相當龐大，計有 308 名員工（含 2 名校內人員兼任），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收入分別為 9 億 6,231 萬 8 千元及 9 億 7,723 萬 6 千元，支出 9 億 0,412 萬 7 千元及 9 億 3,443 萬 7 千元，扣除支出後每年賸餘各為 5,819 萬 1 千元及 4,279 萬 9 千元（詳附表 1）。部分賸餘用於挹注學校經費缺口，例如水電費、舉辦大型活動及延聘國外人才等；惟依據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新增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以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二)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之創立過程、業務內容及收支概況

該基金會成立於 80 年，創立基金 400 萬元，員工 1 名，主要業務為辦理學生獎助金支付、教職員工生急難救助與照顧、實驗室設置及圖書儀器設備之補助及學術專題研究之獎助等，

業務內容亦與校務基金雷同。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收入分別為 4,134 萬 8 千元及 1,529 萬 7 千元，支出 2,104 萬 6 千元及 1,880 萬元，扣除支出後每年度分別賸餘 2,030 萬 2 千元及短絀 350 萬 3 千元(詳附表 2)。

綜上，該校所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均冠上學校名稱、業務內容與校務基金競合、有 2 名學校行政人員兼辦法人日常業務並持續接受各界捐款，收支卻不必納入校務基金，易致外界混淆或質疑。建議主管機關教育部允宜積極協助該校與渠等 2 家設於校內之基金會協調辦理更名作業，或將營運規模較小之基金會研議併入校務基金，以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學校一切收支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之立法意旨。

附表 1：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收支規模及辦理業務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成立年度	捐助基金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底 員工人數	主要辦理業務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82 年	10,000	962,318	904,127	977,236	934,437	308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辦技術服務案件；書籍出版及文創商品行銷。

※註：1.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

附表 2：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之收支規模及辦理業務一覽表

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成立年度	捐助基金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底 員工人數	主要辦理業務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80 年	4,000	41,348	21,046	15,297	18,800	1	學生獎助學金、辦理文教活動等。

※註：1. 資料來源，成功大學。